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之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會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4)

有關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期股息  
之以股代息計劃、  
修訂公司細則、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界貿易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3頁。務請閣下細閱該通告，倘若閣下不擬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	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	4
2. 二零零四年終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 .....	5
3. 修訂公司細則 .....	8
4.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	9
5. 建議重選董事 .....	9
6. 要求進行股數投票之權利 .....	9
7. 股東週年大會 .....	10
8. 推薦意見 .....	10
9. 備查文件 .....	10
10. 其他資料 .....	10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 .....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7

---

## 責任聲明

---

本通函收錄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之詳細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或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四年終期股息」	指	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支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終期股息每股0.02港元
「二零零四年終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	指	董事建議之計劃，其賦予合資格股東選擇權，可選擇透過配發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之終期股息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份二零零四年終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界貿易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會議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3頁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平均收市價」	指	股份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十五日採納並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九日及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修訂之現行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記錄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股東除外
「終期股息代息股份」	指	根據二零零四年終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即刊印本通函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行新股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授出該項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因根據二零零四年終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及轉換認股權證而須予發行之新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持有人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即為釐定應享有二零零四年終期股息之記錄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證券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購回之股份數額最多佔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因根據二零零四年終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及轉換認股權證而須予發行之新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認股權證」	指	由本公司發行每份以0.65港元之認購權為單位之認股權證，其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隨時以現金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6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股份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本公司授出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之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湛煌先生(主席)  
梁 榕先生(董事總經理)  
曾廣釗先生  
文國強先生  
鄭坤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蘇丹丹女士  
郭炳基先生  
王怡瑞先生  
鄧逸勤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荃灣  
白田壩街23-39號  
長豐工業大廈  
12樓3號單位

有關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期股息

之以股代息計劃、

修訂公司細則、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董事宣佈本集團之末期業績並建議宣派二零零四年終期股息及提呈二零零四年終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二零零四年終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之資料及就下列事項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省覽及酌情批准之決議案之所需資料：

- (i) 修訂公司細則；
- (ii)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及

(iii) 重選董事。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多項決議案，以供股東(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修訂公司細則以及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大會通告亦載於本通函內。

## 2. 二零零四年終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宣派附有以股代息選擇權之二零零四年終期股息。合資格股東可選擇以終期股息代息股份收取全部或部份二零零四年終期股息。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收取本公司透過將溢利資本化而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記錄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股東，將不獲准參與二零零四年終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並將悉數以現金收取二零零四年終期股息。倘股東選擇悉數以現金收取二零零四年終期股息，則無須採取任何行動。

每位合資格股東將就其應得之二零零四年終期股息獲得下列選擇：

- (a) 收取每股股份0.02港元之現金股息；或
- (b) 按以下所述基準獲配發總市值(如下文所述)相等於有關合資格股東原應可以現金收取之二零零四年終期股息總額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之終期股息代息股份(該等終期股息代息股份將透過將本公司溢利資本化方式入賬列作繳足並配發予選擇收取終期股息代息股份代替現金股息之合資格股東)，惟可就零碎股份作調整；或
- (c) 部份收取現金及部份收取終期股息代息股份。

終期股息代息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惟有關股東不獲享有二零零四年終期股息。

### 配發終期股息代息股份之基準

就計算將予配發之終期股息代息股份之數目而言，終期股息代息股份之市值將計算為相當於平均收市價之95%之金額。倘若在該五個交易日中之任何一日或多日並無股份成交，則董事將參照股份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前有股份成交之最近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而釐定終期股息代息股份之市值。凡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



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提呈申請選擇收取終期股息代息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就於記錄日期以其名義登記之股份而收取終期股息代息股份之數目，將以下列方式計算：

$$\text{將收取終期股息代息股份之數目} = \frac{\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並已選擇收取終期股息代息股份之股份數目} \times 0.02 \text{ 港元}}{95\% \times \text{平均收市價}}$$

選擇收取終期股息代息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收取之該等股份數目將向下調整至最近之整數。根據二零零四年終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合資格股東概無權獲配發任何零碎股份。終期股息代息股份之零碎股份將不予理會，而有關之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平均收市價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刊登在報章上。合資格股東可選擇以何種形式收取二零零四年終期股息之截止日期將為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五)。

### 二零零四年終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之優點

二零零四年終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將使合資格股東有機會在無須支付經紀費、印花稅及相關買賣成本下，按比市價折讓5%之價格增加其於本公司之投資。二零零四年終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亦可令本公司受惠，原因是倘合資格股東選擇收取終期股息代息股份，以悉數或部份代替現金股息，則本公司可留用原應付予合資格股東之現金。

### 披露權益

股東務請留意，收取終期股息代息股份可導致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通知。股東如對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作披露之責任有任何疑問，應自行徵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 選擇表格

以股代息選擇表格預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倘閣下選擇悉數以現金收取閣下應得之二零零四年終期股息，則閣下無須採取任何行動。

倘閣下選擇悉數以終期股息代息股份方式收取二零零四年終期股息，或收取部份現金及部份終期股息代息股份，閣下應根據隨附之選擇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簽署選擇表格，並最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

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交回之選擇表格將不會獲發收據。倘閣下在上述時間前並未填妥及交回選擇表格，閣下將悉數以現金收取二零零四年終期股息。

倘閣下(i)並未列明於記錄日期所持有之股份數目(而閣下擬就該等股份選擇收取配發終期股息代息股份)，或(ii)選擇收取之終期股息代息股份所涉及之股份數目，較閣下於記錄日期所持有之股份為多，則閣下將被視作已行使選擇權，就當時以閣下名義登記為股東之所有股份收取終期股息代息股份。

### 居於香港以外之股東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記錄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概不得參與二零零四年終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該等股東將全數以現金收取二零零四年終期股息。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之表格將不會寄予該等股東。

### 上市及買賣以及股息單及／或股票之派發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終期股息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有關二零零四年終期股息之股息單及／或有關終期股息代息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有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該等股東承擔。於本公司有關股東妥善收取有關終期股息代息股份之股票後，終期股息代息股份將開始買賣。

本公司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概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股份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 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作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終期股息代息股份可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於記錄日期尚未悉數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有關調整給予購股權持有人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應與彼早前有資格取得者相同，但假如有關調整會導致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則不可作出調整。倘須作出任何調整，本公司將按購股權計劃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適當通告。

推薦建議及意見

收取現金或終期股息代息股份(全部或部份)是否對閣下有利視乎閣下之個別情況而定，而就此方面之決定及因此引致之所有後果均由每位合資格股東獨自承擔。閣下對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就閣下是否獲准收取二零零四年終期股息(以股票形式)或是否須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書，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身為受託人之合資格股東宜就根據有關信託文據條款而是否有權選擇終期股息代息股份及選擇之影響聽取專業意見。

3. 修訂公司細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對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董事謹此聲明，公司細則之修訂建議乃因應近期上市規則之修訂而作出，以確保公司細則符合經修訂之上市規則。有關改動概述如下：

- |       |              |  |
|-------|--------------|--|
| (i)   | 現行公司細則第1條    | 遵照上市規則第一章加入「聯繫人士」之新釋義。   |
| (ii)  | 新公司細則第76(2)條 | 為反映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三對股東投票限制之規定而增訂。  |
| (iii) | 現行公司細則第88條   | 為符合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三而作出修訂，其訂明股東就提名董事遞交通知之期間須最少七日，最早應由寄發股東大會通告後翌日開始，至不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
| (iv)  | 現行公司細則第103條  | 為符合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三而作出修訂，其訂明除了若干例外情況外，董事須放棄就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事項於董事會會議上投票，亦不可計入該會議之法定人數。 |

繼證券及期貨條例頒佈後，現亦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第84條，容許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任多名法團代表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個別股東一般。

公司細則(如經修訂)將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百慕達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

#### 4.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通過二零零三年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及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監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規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除非該等授權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續，否則將於該大會結束後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新股授權及購回授權。本公司並會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而擴大發行新股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在合理情況下必需之全部資料，以讓彼等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 5. 建議重選董事

遵照公司細則第86(2)條，鄧逸勤先生及王怡瑞先生(彼等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獲董事會委任)之任期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符合資格並將於會上膺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第87(1)及87(2)條，曾廣釗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惟彼願意膺選連任。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6. 要求進行股數投票之權利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投票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或撤回任何其他進行股數投票之要求時或之前)以下人士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並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位或多位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v)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一位或多位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

## 7.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界貿易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提呈多項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修訂公司細則；(ii)建議重選董事；及(iii)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3頁。

如閣下未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列於本通函第17至第23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提呈之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之所有決議案。

## 9. 備查文件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荃灣白田壩街23-39號長豐工業大廈12樓3號單位)可供查閱。

## 10.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購股權持有人及認股權證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湛煌  
謹啟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為遵照上市規則而載入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讓彼等考慮購回授權。

## 1. 上市規則關於購回證券之規定

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市場進行之所有證券購回，必須事先獲股東經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之特定批准方式批准。

### (b)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之資金必須根據本公司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之法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支付。

## 2. 股本及購回授權涉及之股份總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823,007,465股已發行股份及77,524,504份認股權證，並有2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在該等數字之基準下，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或轉換，及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或認股權證，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2,300,746股股份及7,752,450份認股權證。

##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中之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在董事認為購回授權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前提下方會行使。董事現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及／或認股權證。

#### 4. 購回所需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百慕達法例規定，於購回股份時須予償還之股本，僅可自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公司另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所收之款項支付。於購回股份時所付之溢價只可取自公司另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倘若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購回股份及／或認股權證，則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並不擬進行任何購回，惟董事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確定有關購回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情況則作別論。

#### 5. 股份及認股權證之價格

股份及認股權證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與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		每份認股權證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零三年</b>				
七月	0.98	0.76	不適用	不適用
八月	0.94	0.78	0.335	0.250
九月	0.92	0.83	0.335	0.275
十月	1.02	0.85	0.395	0.295
十一月	1.05	0.93	0.435	0.340
十二月	1.17	0.97	0.480	0.385
<b>二零零四年</b>				
一月	1.54	1.16	0.820	0.470
二月	1.67	1.30	0.970	0.550
三月	1.80	1.54	1.110	0.860
四月	1.77	1.31	1.110	0.700
五月	1.55	1.22	0.890	0.530
六月	1.51	1.25	0.820	0.700
七月	1.63	1.41	0.950	0.700

## 6. 董事參與任何購回

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

##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規則中有關購回授權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 8. 收購守則之含義

倘於行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時，致使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作收購事項。因此，倘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能夠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則彼等或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周湛煌先生及梁榕先生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實益擁有414,314,66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34%）之權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上述董事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集體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5.93%。

按照上文所述，上述董事一般均無須因本公司行使購回授權而須履行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因其原於本公司之投票權已超逾50%。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購回會導致任何收購守則下之後果。



## 9. 公眾持股量

一旦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獲全面行使，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不會降至25%以下。

## 10. 關連人士

並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有待批准)，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及／或認股權證。

## 11. 本公司購回證券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資料載列如下：

**鄧逸勤先生**，五十四歲，為香港一間律師及公證行馬清楠譚德興程國豪劉麗卿律師行之合夥人，並於一九九一年起成為公證人。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香港最高法院及新加坡最高法院之律師。彼在法律界執業超過二十年，並於轉易範疇及民事訴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並無出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鄧先生之配偶持有1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1%）。除上述者外，彼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證券權益。本公司與鄧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而由於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依據公司細則相關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故彼並無指定任期。鄧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50,000港元。

**王怡瑞先生**，五十五歲，為香港一家執業會計師行岑偉文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王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特許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王先生在香港及海外之核數及財務範疇擁有豐富經驗。彼亦為香港一家上市公司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

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並無出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職位，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證券權益。本公司與王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而由於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依據公司細則相關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故彼並無指定任期。王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50,000港元。

**曾廣釗先生**，三十七歲，為本公司之財務董事，負責本集團會計及財務事宜。曾先生持有赫爾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持有香港大學之電子商貿及互聯網工程理科碩士學位，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曾先生擁有逾十五年會計及財務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

曾先生亦擔任本公司下列附屬公司之董事：Aerostar Timewear International Limited、Bensonic International Limited、Business Alliance Group Limited、金百利國際有限公司、華佳(香港)有限公司、中榮集團有限公司、Chinalink Business Limited、Chinatop Limited、Chinet Limited、Cornell Worldwid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Eastco Business Limited、東豪(亞洲)有限公司、首維實業有限公司、卓輝實業有限公司、Fiorucci Timewear (Far East) Limited、榮華貿易有限公司、Fulltop Limited、高源(香港)有限公司、易達環球有限公司、

King Fung Limited、華進利(中國)有限公司、Montana Timepie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億天有限公司、安進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Omni Watch & Clock Company, LLC、Onrich Limited、Peace Mark (B.V.I.) Limited、宜進利(重慶)控股有限公司、宜進利時計(深圳)有限公司、宜進利(上海)控股有限公司、宜進利(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PM Asia Holdings Limited、PM Asia Pacific Limited、PM Company Limited、倍安合同管理有限公司、Polywell Enterprise Limited、Sinotop Investments Limited、彩濤環球有限公司、藝高實業有限公司、VVC Timepie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世駒實業有限公司。曾先生於若干附屬公司持有非實益個人股權，該等權益乃單為符合有關公司股東最低要求而代表本公司之利益持有。

除出任集團旗下公司之董事職位外，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曾先生實益持有948,353股股份及就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持有1,150,000股相關股份(合共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0.25%)。除該等股份外，彼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證券權益。曾先生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獲取薪金及其他福利合共約1,088,000港元。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終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選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之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要或可能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可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要或可能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除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第(d)段）；(ii)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之以股代息計劃及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之股息所發行之股份；(i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當時所採納可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類似安排所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所發行之股份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三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其他任何適用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惟本公司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上述第5(A)(d)項決議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按照其指定之方式(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
- (b) 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本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之面值總額，就股份而言，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及就認股權證而言，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認股權證之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 C.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第5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其時生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之一般授權，並於本公司董事會按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所加入之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

- (a) 於細則第1條加入「聯繫人士」之下述新釋義：

「聯繫人士」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76條重新編號為公司細則第76條第(1)段，並於其後加入下述新段：

「(2) 倘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只可投票贊成或只可投票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所投任何票數不應計算在內。」；

- (c) 刪除現有細則第84條全文，並以下述細則第84條代替：

「84. (1) 任何身為法團之股東可由其董事或其他規管團體議決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獲如此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該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之同樣權利，猶如其為個別股東，而就公司細則而言，倘獲如此授權之人士出席該等股東大會，則該法團須被視為親自出席任何該等股東大會。

(2) 倘身為法團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乃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惟該授權須指明該等獲如此授權之代表各自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獲如此授權之各人士須被視為已正式獲授權，而毋須更多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同樣權利，猶若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有關授權(包括個別舉手投票之權利)中指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之登記持有人。

(3) 公司細則中凡提及獲身為法團之股東正式授權之代表均指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獲授權之代表。」

- (d) 刪除細則第86(4)條中「特別」一詞，並以「普通」一詞代替；

(e) 刪除現有細則第88條全文，並以下述細則第88條代替：

「88.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除於會上告退之董事外，概無人士具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並非獲提名人士）為此簽署通告，通告中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兩份通告須遞交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可遞交通告之最短期間為不少於七(7)日。該通告之遞交期間由寄發為選舉而召開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翌日起至不遲於該等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f) 刪除現有細則第103條全文並以下述細則第103條取代：

「103.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禁止條款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一項：

- (i) 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如適用，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如適用，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之利益借出之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責任，而給予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而獨自或共同或以出具抵押之方式作出之承擔），而給予第三方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或提呈本公司或該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彼／彼等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有關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身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權益之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該等公司不包括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權益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之公司(或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透過其衍生之任何第三方公司)；
  - (vi) 關於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之聯繫人士及僱員福利，而採納、修訂或推行一項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或安排，以上計劃或有關基金並無給予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任何特權而以上計劃或有關基金有關各級別人士一般所不能獲得者。
- (2) 倘只要(且倘僅要)彼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彼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透過其衍生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就任何類別股本之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作由彼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就本段而言，將不計及董事及其聯繫人士作為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持有而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中之權益為復歸或剩餘權益之信託(只要有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該信託之收入)之任何構成股份，以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份持有權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之任何構成股份。
- (3) 倘一間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持有重大利益，而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該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則該董事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持有重大利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如果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牽涉權益的程度產生疑問,或對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出現任何疑問,而有關問題未能藉該董事自願放棄投票得到解決,有關問題將提交會議主席解決,會議主席就該董事作出的裁決乃為最後及最終決定,除非該董事並未如實向董事會披露就其所知彼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倘任何上述問題涉及會議主席,則應以董事會決議解決(為此目的,該主席不得參加表決),該決議將為最後及最終決定,除非該主席並未如實向董事會披露就其所知彼之權益性質或程度。」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方可恩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荃灣

白田壩街23-39號

長豐工業大廈

12樓3號單位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指定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以作登記,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